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6—04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为参股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申请的退城入园清洁生产项目专项基金 19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为参股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向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交通银行泰州分行申请的 38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浙商银行泰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为参股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授信机构（待定）申请的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参股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由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专项建设基金等方式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

司本部为参股子公司提供 6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现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一）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成立于2012年10月19日；住所：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陈应波；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5%；郑州江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7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52%，正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5%，辉县市昊瑞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出资10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9%；主营业务：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截至2016年3月31日，河南兴发总资产39,078.41万元，净资产23,252.26万元，201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6,772.25万元，净利润322.9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其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申请的退城入园清洁生产项目专项基金192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0年；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为辉县市人民政府同等履行债务人义务提供反担保承诺。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为其他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担保的借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	-------	------	------	------	------	------

		(%)	款本金 额(万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20000	一年	连带责任	授信机构(待定)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15000	三年	连带责任	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3800	一年	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泰州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小 计		43800			

注：1、为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信机构尚未确定，待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决定和选择合适的授信机构后，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及磷酸盐产品生产销售	10,000.00	54,335.55	9,796.20	2,820.33	-171.32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三氧化磷、TCPP、TEP、亚磷酸等产品生产销售	10,020.00	44,250.95	-3,041.37	11,493.99	-177.21

注：以上总资产、净资产为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16年1-3月的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也是基于通过新增银行贷款、获得专项建设基金等方式优化担保对象财务结构、降低其融资成本的考虑。上述参股公司是公司产业发

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参股公司的融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595,773.95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325,010.91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546,238.95万元，实际担保290,374.76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9,5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34,636.15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五、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